公開類 年 報

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表 號 10430-02-03-2

桃園市國民中學校舍使用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度																				
項目別	總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合計	現在 使用	興建 未使用	不堪 使用	其他	合計	現在 使用	興建 未使用	不堪 使用	其他	合計	現在 使用	興建 未使用	不堪 使用	其他	合計	現在 使用	興建 未使用	不堪 使用	其他
普通教室(間)																				
特別教室(間)																				
辨公室(間)																				
禮堂(間)																				
圖書館(室)(間)																				
餐廳(間)																				
教職員工宿舍(間)																				
學生宿舍(床位)																				
廁所(坑位)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之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國民中學校舍使用概況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校舍校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該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1.縱項目: 按國立、市立、私立別分,再按現在使用中、興建未使用、不堪使用、其他別分。
 - 2.横項目: 按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辦公室、禮堂、圖書館(室)、餐廳、教職員工宿舍、學生宿舍、廁所、其他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1.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
 - 2.特別教室指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家事教室...等。
 - 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員休息室、軍械庫、會議室、警衛室等。
 - 4.禮堂包括禮堂兼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 5.餐廳包括廚房在內。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之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